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1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佳慧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
○○○○○○石岡辦事處）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緝
字第668、670、671、672、674、67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
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8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蘇佳慧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
字第28號、112年度毒偵字第6612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6
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在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均含有第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如附表所示鑑驗報告在卷可
憑，均屬違禁物，且因該等毒品均已附著於各該包裝袋、吸
食器內，難以單獨析離，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
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
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查被告係於如附表各編號所
示時間、地點為警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吸
食器、殘渣袋，是本案違法行為地均係本院轄區，故本院就
本件聲請有管轄權。
- 三、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
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甲基

01 安非他命、氟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02 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
03 持有，且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
04 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
05 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再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6 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
07 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
08 吸食器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
09 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
10 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行為人同時持有不同種
11 類之第二級毒品，因侵害相同之社會法益，僅單純論以一
12 罪，是倘若行為人同時持有不同種類之第二級毒品，進而施
13 用其中一種第二級毒品，因其持有之低度行為復為施用之高
14 度行為所吸收，故整體而言應僅論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一
15 罪；然倘若行為人係分別持有不同種類之第二級毒品，則因
16 行為人持有不同種類第二級毒品之行為並非單純一罪關係，
17 是縱使行為人後續施用其中一種第二級毒品，其施用之高度
18 行為僅將吸收其持有該種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至於持有
19 他種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與該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間，即
20 無所謂吸收關係可言。

21 四、經查：

22 (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71、672、674、67
23 5號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本院以111年
24 度毒聲字第75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25 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又臺灣新北
26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68、670號被告施用第二級
2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因施用時間在上揭觀察、勒戒執行
28 完畢前，檢察官認應為前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上開各案
29 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
30 8號、112年度毒偵字第6612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67、66
31 8、669、670、671、672、673、674、6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1 定，此有上開裁定書、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附卷可稽（見110
02 年度毒偵字第6010號卷第82-84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68
03 號卷第3-4頁反面）。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緝
04 字第668、670、671、672、674、675號案件中，所扣得被告
05 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確分別含有第二級毒品
06 甲基安非他命、氟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如附表書證欄所示
07 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成分鑑定書及毒品
08 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在卷可憑，足認上開扣案物（含殘渣）確
09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均係違禁物無
10 訛。

11 (二)又被告於110年8月11日晚間1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12 00號沃克商旅三重館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13 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13日晚間9時20分許，在新
14 北市○○區○○路0號6樓金國旅社603號房為警查獲，並
15 扣得氟甲基安非他命2包（即附表編號5部分，聲請書附表編
16 號5鑑定結果欄誤載為「甲基安非他命」，應更正為「氟甲
17 基安非他命」），此有附表編號5書證欄所示搜索扣押筆
1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存卷可佐。該
19 案件扣得毒品種類係第二級毒品氟甲基安非他命，雖非被告
20 所施用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惟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21 供稱：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係我之前用過的，是我
22 在110年8月11日晚間9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某旅社，向一
23 位網友以新臺幣1,000元購買0.5公克，取得上開毒品後，有
24 在110年8月11日晚間1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沃
25 克商旅施用，扣案毒品就是我購入後施用剩下的等語（110
26 年度毒偵字第6036號卷第7頁、第44頁、第64頁），足見被
27 告於110年8月11日晚間10時許所施用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8 他命，與其持有之第二級毒品氟甲基安非他命2包，應係同
29 時、向相同之毒品來源所取得。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同時持
30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氟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用其
31 中一種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其同時持有之低度行為為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故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而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亦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吸收。

(三)從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68、670、671、672、674、675號）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則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而裝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因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與毒品視為一體，併予沒收銷燬之。至因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逸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邱瀚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查獲日期及地點	鑑定結果	書證	相關偵查案號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 0.3510 公克）	111年4月23日下午5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前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淨重0.3533公克、驗餘淨重0.3510公克），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6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111年度偵字第21425號卷第13-17頁、第43頁）	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68號、111年度毒偵字第6018號、111年度偵字第21425號

2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1組	110年12月13日晚間10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旁	吸食器1組，以乙醇溶液沖洗，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2月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111年度毒偵字第4595號卷第6-10頁、第16頁）	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70號、111年度毒偵字第4595號
3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052公克）	於110年11月2日晚間11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馨記旅館502號房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淨重0.2066公克、驗餘淨重0.2052公克），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4月1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110年度毒偵字第8113號卷第24-28頁、第88頁）	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71號、110年度毒偵字第8113號
4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066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1組	110年11月4日凌晨1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馨記旅館502號房	(1)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淨重0.2090公克、驗餘淨重0.2066公克），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吸食器1組，以乙醇溶液沖洗，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2月1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110年度毒偵字第8112號卷第14-18頁、第57頁）	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72號、110年度毒偵字第8112號
5	氟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前總毛重0.33公克）	110年8月13日晚間9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6樓金國旅社603號房	白色透明結晶2包（驗前總毛重0.33公克，隨機1包取0.005公克鑑定耗盡），檢驗出第二級毒品氟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聲請書附表編號5誤載為「甲基安非他命」）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23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實驗室分析編號：DAA6764-2）各1份（110年度毒偵字第6036號卷第16-18頁、第52頁）	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74號、110年度毒偵字第6036號
6	含有第二級毒品	於110年8月2日晚	(1)殘渣袋2個，檢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	112年度毒偵緝

(續上頁)

01

	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殘渣袋2個、吸食器1組	間11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6樓沃克商旅641號房	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吸食器1組，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年9月28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實驗室分析編號：DAA6446-1、DAA6446-2）各1份（110年度毒偵字第6010號卷第12-14頁、第39-40頁）	字第675號、110年度毒偵字第6010號
--	-----------------------	------------------------------------	--	--	-----------------------